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4年度。

2、分配依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265,944,253.7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702,875,881.16元，减2024年已分配利润168,599,985.7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800,220,149.16元。

3、分配方案：公司本年度拟以目前总股本1,123,999,90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30,000,016股后的1,093,999,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164,099,985.7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4、年度现金分红说明：2024年度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为177,919,430.42元（不含交易费用），如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164,099,985.75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6.87%。

（二）年度报告披露日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公司未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数后的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即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64,099,985.75	168,599,985.75	280,999,976.25
回购注销总额	255,010,529.99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487,437.36	45,771,490.19	606,513,340.41
合并报表2024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6,675,550,675.27		
母公司报表2024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800,220,149.1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613,699,947.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255,010,529.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288,590,755.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868,710,477.7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报备文件

1、2024年度审计报告；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1年，在以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客观、公正地对公司审计报告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韩国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注册会计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作武	2011年	2009年	2012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传飞	2017年	2014年	2017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金晓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6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朱作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4年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22-23年）、签字合伙人（24年）
2022年-2024年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22-23年）、签字合伙人（24年）
2024年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2023年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2024年	宁波德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4年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4年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传飞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黄传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2024年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2024年	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2024年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年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杨金晓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3年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3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4年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浙江宏业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负责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4年度，公司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调研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并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提议该续聘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董事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的证明文件；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接受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环保”）提供的劳务，销售材料给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华新材”），租赁房产给绍兴市上虞闰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兴小贷”）使用，在绍兴市上虞区闰土宾馆（以下简称“闰土宾馆”）进行业务招待，形成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公司预计仍将与上述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阮静波、茹恒、阮加春、丁兴成回避表决。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不含增值税）	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额（不含增值税）
众联环保	接受劳务	固废处理	市场价格	不超过1,500	34.82	64.86
巍华新材	出售商品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不超过20,000	2,627.67	14,805.44
闰兴小贷	租赁房产	租赁房产	市场价格	不超过30	0.00	18.35
闰土宾馆	业务招待	业务招待	市场价格	不超过300	24.36	30.56
总计	--	--	--	不超过21,830	2,686.85	14,919.2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众联环保	接受劳务	固废处理	64.86	不超过1,500	31.65
巍华新材	出售商品	销售材料	14,805.44	不超过20,000	
闰兴小贷	租赁房产	租赁房产	18.35	不超过30	
闰土宾馆	业务招待	业务招待	30.56	不超过300	
总计	--	--	14,919.21	不超过21,83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主要系市场原因导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披露索引：《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告披露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阮金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2,045.86	60,803.77
净资产	47,720.29	47,267.1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8,777.30	2,050.25
净利润	-343.19	-456.76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众联环保系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控股”）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担任闰土控股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阮加春为闰土控股董事，公司董事丁兴成为众联环保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波平为众联环保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二）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江伟

注册资本：34,534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2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58,511.52	456,394.64
净资产	408,026.14	411,528.49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10,749.87	19,097.94
净利润	24,981.74	3,039.75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巍华新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丁兴成为巍华新材董事，公司财务负责人周成余先生担任巍华新材监事。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绍兴市上虞闰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万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3日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镇东商业新区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72.03	10,504.68
净资产	10,116.93	10,321.25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286.88	348.64
净利润	683.98	204.32

2、与公司关联关系

闰兴小贷系公司参股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四）绍兴市上虞区闰土宾馆

1、基本情况

投资人：张爱娟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1日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凭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住宿服务（凭有效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凭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9.70	55.36
净资产	15.34	12.03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255.79	45.41
净利润	-21.94	-3.30

2、与公司关联关系

闰土宾馆投资人张爱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直系亲属。

3、履约能力分析

闰土宾馆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众联环保

公司委托众联环保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固废。公司2025年预计委托众联环保处理固废，费用不超过1,500.00万元。

2、公司与巍华新材

巍华新材因其生产所需向公司子公司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采购蒸汽、氯气、电等。公司2025年预计相关销售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

3、公司与闰兴小贷

公司将闲置房产租赁给闰兴小贷，预计2025年租金不超过30.00万元

4、公司与闰土宾馆

预计公司2025年与闰土宾馆产生的业务招待费不超过300.00万元。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其定价均依照市场价格，公平、公正、公允，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活动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上述议案并发表意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5年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1.9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5年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

在上述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含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有关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事项之日起12个月，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相关规则要求前提下，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具体决策相关事项及签订相关协议。如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含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实际发生担保后的某笔或多笔担保余额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对上述该笔或多笔担保余额的决议有效期顺延至下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担保余额	2025年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1	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约克夏化工”）	90%	28.33%	0	7,000	0.75%	否
2	约克夏（浙江）染化有限公司（简称“约克夏浙江”）	90%	16.65%	4,000	20,000	2.14%	否
3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瑞华化工”）	100%	16.76%	16,590	40,000	4.27%	否
4	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嘉成化工”）	100%	8.72%	0	10,000	1.07%	否
5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闰土新材料”）	100%	9.48%	0	20,000	2.14%	否
6	浙江闰华数码喷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闰华数码”）	51%	52.00%	668.5	2,000	0.21%	否
7	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简称“迪邦化工”）	100%	22.46%	0	20,000	2.14%	否
合计				21,258.5	119,000	12.71%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0万美元

住所：香港葵涌葵昌路18-24号美顺工业大厦7楼C座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和贸易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约克夏化工6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约克夏化工3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约克夏化工（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98,071.06万元，负债总额28,696.41万元，净资产69,374.65万元，营业收入90,288.37万元，净利润7,284.77万元，资产负债率29.26%。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约克夏化工（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99,073.08万元，负债总额28,070.45万元，净资产71,002.63万元，营业收入18,897.66万元，净利润1,627.98万元，资产负债率28.33%。

2、约克夏（浙江）染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阮光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约克夏化工持有约克夏浙江100%的股权，公司直接持有约克夏化工6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约克夏化工3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约克夏浙江的资产总额87,006.93万元，负债总额15,638.15万元，净资产71,368.78万元，营业收入69,965.65万元，净利润6,914.33万元，资产负债率17.97%。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约克夏浙江的资产总额87,628.50万元，负债总额14,590.69万元，净资产73,037.81万元，营业收入15,883.92万元，净利润1,678.30万元，资产负债率16.65%。

3、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980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阮加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瑞华化工55%的股权，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瑞华化工4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瑞华化工的资产总额187,521.31万元，负债总额30,631.31万元，净资产156,890.00万元，营业收入113,038.76万元，净利润9,084.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6.33%。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瑞华化工的资产总额190,622.63万元，负债总额31,942.38万元，净资产158,680.26万元，营业收入27,347.22万元，净利润1,705.05万元，资产负债率16.76%。

4、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9,313.948万元

住所：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七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伟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年产：硫酸8万吨、保险粉（连二亚硫酸钠）10万吨、发烟硫酸2万吨、二氧化硫5万吨、硫酸二甲酯4万吨、对硝基苯酚120吨、乙酸溶液（20%）1560吨、对氨基苯甲醚5000吨、对硝基苯甲醚6300吨，年回收：3-氯丙烯600吨、甲醇102500吨、乙酸溶液（70%）1788吨；（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2-氨基-4-乙酰氨基苯甲醚（还原物7000吨）、木质素1.5万吨、分散剂1万吨、减水剂1万吨、N、N-二烯丙氨基-2-甲氧基-5-乙酰氨基苯胺、亚硫酸钠、焦亚硫酸钠；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嘉成化工100%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嘉成化工的资产总额64,470.31万元，负债总额7,421.93万元，净资产57,048.38万元，营业收入49,360.38万元，净利润-103.01万元，资产负债率11.51%。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嘉成化工的资产总额61,791.10万元，负债总额5,387.00万元，净资产56,404.10万元，营业收入11,013.54万元，净利润-1,104.33万元，资产负债率8.72%。

5、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住所：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七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次氯酸钠消毒液（有效氯含量4~5%）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闰土新材料100%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闰土新材料的资产总额119,686.56万元，负债总额10,293.71万元，净资产109,392.85万元，营业收入109,507.36万元，净利润16,070.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0%。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闰土新材料的资产总额113,599.09万元，负债总额10,772.87万元，净资产102,826.22万元，营业收入28,172.81万元，净利润3,643.36万元，资产负债率9.48%。

6、浙江闰华数码喷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旗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染料制造；染料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闰华数码51%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闰华数码的资产总额6,538.05万元，负债总额3,139.14万元，净资产3,398.92万元，营业收入2,540.19万元，净利润-947.67万元，资产负债率48.01%。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闰华数码的资产总额7,128.81万元，负债总额3,706.68万元，净资产3,422.13万元，营业收入568.51万元，净利润-273.02万元，资产负债率52.00%。

7、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30万美元

住所：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七路1号

法定代表人：阮光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迪邦化工65%的股权，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迪邦化工3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迪邦化工的资产总额100,150.59万元，负债总额19,356.57万元，净资产80,794.02万元，营业收入121,478.18万元，净利润-1,950.83万元，资产负债率19.33%。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迪邦化工的资产总额103,056.37万元，负债总额23,148.48万元，净资产79,907.89万元，营业收入22,835.68万元，净利润114.06万元，资产负债率22.46%。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核定的担保额度仅为预计发生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公司与债权人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文件。如公司对上述子（孙）公司〔含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实际发生担保后的一笔或多笔担保余额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对上述一笔或多笔担保余额的决议有效期顺延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核定的担保总额为11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07%（其中109,000万元核定的担保余额将于2025年5月24日到期）。本次公司新增对外核定的担保额度为119,000万元，对外核定的担保总额为12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2,800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担保的金额为38,800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3,737.62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1,258.50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469.1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53%。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考虑到公司下属子（孙）公司建设及经营需要，并结合上述子（孙）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后，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子（孙）公司提供核定担保额度。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发展，为其提供合理的担保额度，相关子公司、孙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该担保事项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聚能源”）

2、关联关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持有华聚能源20%股权；公